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2013年第79期固定期限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向您提示：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本期产品期限为86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适用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

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期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高资产净值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2013年第79期（86天） 固定期限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 2013 年第 79 期（86 天）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SZ072013GDA086A79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目标客户	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 25 亿元；下限为 1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对规模上下限进行调整，详见第三条约定）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投资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投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最迟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收益计算规则	1. 产品募集期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3. 产品投资到期日至兑付日之前不计息。
产品募集期	募集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9:00 至 2013 年 04 月 02 日 18:00，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不计入投资期。
产品成立日	2013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期限	86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对产品进行提前终止的权利，详见第六条）
产品到期日	2013 年 06 月 28 日（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另行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
认购起点金额	高资产净值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的购买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附属条款	高资产净值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投资管理

（一）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代表理财产品客户的集合体将本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目标项目收益分成权、资产收益权等资产，债券、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执行价值投资策略的同时注重提高短期收益。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信托受益权、目标项目收益分成权、资产收益权等资产，债券、同业存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在保障理财产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产品收益率。

（三）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内最大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最大限度的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四）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募集期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上限：25 亿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在产品认购时间内认购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认购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的认购规模上限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2. 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下限：1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理财产品在首次募集期内产品认购时间内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二）账户设置

高资产净值客户可使用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任一网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包括龙卡通、活期存折、乐当家理财卡等）作为客户指定账户。本产品所有理财资金及收益均转入该账户。

（三）认购投资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的，客户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从本产品投资起始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

（四）其他说明

客户指定账户中的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扣划，导致客户认购或认购失败等情况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客户实际收益将可能为负，甚至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通过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测算出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收益。

（三）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客户投资本金数额、实际理财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10万元投资本金，实际理财天数为86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布的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50%，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收益率达到了预期最高收益率，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投资收益： $100000 \times 4.50\% \times 86 \div 365 \approx 1060.27$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五、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信托报酬（如有）。其中，产品托管费率不超过0.075%/年；产品管理费率不超过2.00%/年；产品销售费率0.00%/年；信托报酬率不超过0.00%/年。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建行弥补产品管理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及收益。

六、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或通知等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投资收益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 10 万元，产品期限 86 天，因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天数为 76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 4.50%/年。

则客户收益=100000×4.50%×76÷365≈936.99（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互联网站或网点公告、向客户通知等形式公告兑付方案。

3. 展期条款

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需最迟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八、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互联网 www.ccb.com 深圳分行站点或网点公告、向客户通知等形式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正常终止、向客户分配收益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资产状况、收益情况、产品终止等信息；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单个客户投资最高限额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单个客户投资最高限额生效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上述形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的第 5 个工作日后，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代理查询者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九、特别说明

1. 客户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需满足反洗钱的各项政策规定。

2. 客户同意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客户的投资本金。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3. 如因客户的原因,导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客户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为保护客户利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及时披露。

5. 如果发生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6. 本产品认购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客户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客户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客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投资时,客户身份认证要素是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在提供电子渠道或自助渠道服务过程中识别该客户的依据,客户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该客户本人所为,客户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客户应对其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客户身份认证要素:指在电子渠道或自助渠道交易中建设银行用于识别该客户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客户号(用户昵称、证件号码等)、密码、电子证书、USB Key、签约设置的主叫电话号码、签约设置的手机SIM卡或UIM卡等。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